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2019 年度

经济法

JINGJIFA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著

科学方法

名师总结学习技巧

划重点教材

扫描查看电子教材

智能题库

微信版/网页版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题库软件

CPA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华文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经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著

随书赠送智能考试学习系统

随书赠送的题库是智能题库,激活码只能激活智能题库,VIP 题库只单独卖不随书送

功能包括: 章节练习 真题必练 模拟押题 考点速记 全真机考 错题训练



智能题库微信版

随时随地想学就学,
充分利用闲散时间

获取方式: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关注微信公众号
进入题库→选取科目→激活题库→学习使用。



智能题库网页版

在线题库实时更新,
数据与微信版同步

获取方式: 登录网址
<http://cj.ek100.cn>, 选取科目→激活题库→学习使用。



在线全真机考

模拟真实考场环境、
考试流程

获取方式: 登录智能题库
网页版, 打开试卷→选择
【全真机考】功能即可。



关注未来财经网校
微信公众号: cjtkwx

扫码获取智能题库激活码

扫描左侧二维码, 进入智能题库, 根据提示信息, 使用
激活码可激活智能题库微信版和网页版。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著. -- 北京 : 华文出版社, 2019.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 - 7 - 5075 - 5026 - 9

I. ①经… II. ①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
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5338 号

经济法

Jīngjìfǎ

作 者: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杨艳丽 申珊珊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bs.com.cn>

电 话: 总编室 010 - 58336210 编辑部 010 - 63426125

发行部: 010 - 58336253 583362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13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75 - 5026 - 9

定 价: 56.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曹秀义

编 委 组：(排名不分先后)

陈 业	陈 光	涂兰泽	王星明
刘 兵	陆浩浩	杨 蓉	蒋 然
胡杰华	刘志强	张晓玲	钱 凯
薛 敏	陈培培	汪中玲	李 飞
张 庆	王 安	赵小彦	吕秀花

责任编校：赵真真

编 校 组：(排名不分先后)

顾晓红	左金凤	尚金妮	吴东芝
王晓霞	年 敏	胡红燕	何金东

本套教材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辅导用书,由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编写。该编写组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全新印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对历年真题考点的细致分析,编写了本套教材,旨在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更好地复习备考。

本套图书定位考试应试辅导教材,与真实考情紧密结合。编写组的老师分析了近 10 年的考试真题,筛选了考试中易出题目的考点并加以分析,秉持多考多讲、少考少讲原则,对易考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阐述并辅以典型母题示例,而对于一些基本未考查的知识点,书中则一带而过。本套教材不能替代官方指定教材的系统学习,只作为辅助备考工具。合理使用本书,能帮助考生大大缩小备考范围,提高备考效率。

本套教材模块

为了便于考生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书,下面对本套教材中主要涉及的模块功能进行简单介绍。

1. 本章学习指导

在本书中,这一模块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考情分析,主要介绍该章的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考试题型以及学习方法,对该章在考试中的整体考情做综合分析;二是备考建议,主要让考生知道如何安排复习的时间,使考生可以有计划地复习。通过学习指导,考生可以有效地掌握该章的重点以及命题方向,避免盲目复习,还能培养考生复习的时间概念,避免随意复习的懒惰心理。

2. 本章思维导图

在本书中,这一模块主要是将该章的思维脉络通过关系图表现出来。通过思维导图,考生可以对该章的整体框架有个大致的了解,这样复习起来也会更加轻松,从而提高复习的效率。

3. 本章核心考点解读

这一模块是本书的核心所在,主要是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将教材中的重要知识点进行精编汇总,多考多讲,少考少讲,不考不讲。我们竭力提炼考点,减少繁冗的叙述,帮助考生快速掌握考点,减少学习压力。对于非常重要的知识点,我们进行了标色处理,蓝色为重要的知识点,蓝色加粗为非常重要的知识点。

在这一模块,我们提供了两个核心的功能,对考生是非常有帮助的。

第一,名师指导。一方面,对各个考点在历年考试中的出题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对考试的命题进行了预测;另一方面,对于教材中一些有记忆窍门或者需要关注的地方进行提点。

第二,典型母题。这些母题均为历年考试中涉及较多且具有代表性的题目,其中大多为考试真题,部分为老师精选的比较有代表性的题目。此外,我们精选部分母题配有二维码,考生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看该题的详细解析或视频,也可以练习相应的子题。通过母题,考生不仅能够了解各个知识点在考试中的考查形式,也可以有效地掌握考试中的重要知识点,同时做到知识点的灵活运用。

4. 学习效果测评

为了更好地统计考生的做题数据,了解考生的薄弱知识点,我们设计了这一测评模块。考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题库中进行测评,题库系统自动判定对错,并显示正确答案和详细解析,记录考生做题数据,分析薄弱区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练习资料。所有测评题均为专家根据历年真题考情追踪,分析命题特点和方式,选定最具有代表性的基础题,涵盖每章必考点、常考点,能有效检测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配套题库——智能题库学习系统

本套教材搭配配套智能题库学习系统,能够使考生达到更好的复习效果。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形式,传统的纸质练习无法满足考生的实际需求。基于此,编写组老师研发了智能题库学习系统,供考生使用。智能题库学习系统包括微信版题库和网页版题库。其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考点速记、章节练习、真题必练、模拟押题、错题训练、视频课程和评估报告功能。考生如能合理利用本套教材和配套题库,学练结合,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联系我们

尽管我们本着精益求精的态度编写本套教材,但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为 weilaijiaoyucaijing@foxmail.com。

祝所有应试考生顺利通关!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第一部分 高效备考指导	1
一、考试介绍	1
二、考情分析	2
三、应试指导	2
第二部分 考点学习与测评	5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5
本章学习指导	5
本章思维导图	5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5
第二节 法律关系	9
学习效果测评	12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3
本章学习指导	13
本章思维导图	1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13
第二节 代理制度	19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21
学习效果测评	25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26
本章学习指导	26
本章思维导图	26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26
第二节 物权变动	29
第三节 所有权	32
第四节 用益物权	36
第五节 担保物权	39
学习效果测评	4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46
本章学习指导	46
本章思维导图	46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理论	4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5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60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6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64
第九节 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	67
学习效果测评	84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5
本章学习指导	85
本章思维导图	8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8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9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7
学习效果测评	98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99
本章学习指导	99
本章思维导图	99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10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6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22
第五节 公司重大变更	124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26
学习效果测评	127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8
本章学习指导	128



本章思维导图	128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31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141
第四节 股票的上市与交易	146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	150
第六节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160
学习效果测评	165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66
本章学习指导	166
本章思维导图	166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6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67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7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73
第五节 破产债权	178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79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82
第八节 和解制度	184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84
学习效果测评	186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7
本章学习指导	187
本章思维导图	18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87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8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204
学习效果测评	207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08
本章学习指导	208
本章思维导图	208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208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213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214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215
第五节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	219
第六节 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	221
学习效果测评	223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24
本章学习指导	224
本章思维导图	224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224
第二节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229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 度	232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 度	234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 争规制制度	237
学习效果测评	239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40
本章学习指导	240
本章思维导图	240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240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48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51
学习效果测评	256
附录一 未来教育智能学习系统简介	257
附录二 参考文献	259

第一部分 | 高效备考指导

一、考试介绍

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两个阶段的考试每年各举行一次。本书仅针对专业阶段考试。

(一) 考试科目

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目。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6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会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3小时;“审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5小时;“财务成本管理”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5小时;“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

(二) 考试形式与题型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现已全面采用无纸化的计算机考试形式,考生可通过登录 <http://cpademo.cicpa.org.cn/> 进行在线练习,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目的考试题型、题量与分值见表0-1。

表 0-1 考试题型、题量与分值

考试题型	会计		审计		财务成本管理		公司战略与 风险管理		经济法		税法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2	24	25	25	14	21	24	24	24	24	24	24
多项选择题	10	20	10	20	12	24	14	21	14	21	14	21
计算分析题	2	20	-	-	5	40	-	-	-	-	-	-
综合题	2	36	1	19	1	15	1	25	-	-	2	31
简答题	-	-	6	36			4	30	-	-	-	-
计算问答题	-	-	-	-	-	-	-	-	-	-	4	24
案例分析题	-	-	-	-	-	-	-	-	4	55	-	-



(三) 报名与考试时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时间基本上在每年的4月份,专业阶段各科目的考试时间集中在每年10月的中上旬。

二、考情分析

“经济法”科目共分为12章,具体的内容结构与考情分析见表0-2。

表0-2 “经济法”科目的内容结构与考情分析

章 节	重要程度	平均分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	2.5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4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	8.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4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7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	15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4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1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2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3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4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5

备注:这里的分值只是近5年考试的平均分,与实际考试的分值仍有出入,仅供考生参考。

三、应试指导

对考生而言,掌握一些复习方法和答题技巧,不仅可以节约学习时间,还可以大大提高复习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 复习指导

1. 制订学习计划并严格执行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备考之前,考生一定要制订一个清晰明朗且贴合实际的学习计划,对每天学习什么内容、练习多少题目、掌握多少知识等需要做到心中有数。“经济法”科目内容较多,如果没有一个计划来约束自己,很可能会出现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情况,最后干脆就放弃考试。考生可以自己做一个详细的学习计划表,按照计划表进行复习。



2. 在了解历年考情的基础上,通读教材

历年考情主要介绍的是该科目在历年考试中各章的分值比重、考查题型、命题方向等,对于备考都是非常重要的,是开启有效复习的第一把钥匙。考生在复习之前需要先了解每章在历年考试中的出题情况,如考查主观题多还是客观题多,所占分值比重大不大等,这样在复习的时候就知道哪些知识需要掌握,哪些知识只需要了解。教材是命题的重要依据,所以是考生务必要看的,一开始我们可以先整体通读一下教材,了解每章主要涉及哪些内容,对教材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这样在看视频课程的时候就不至于太生疏。

3. 在看视频课程的基础上,全面研读教材

在对教材有了整体把握的基础上,跟着视频课程的老师学习相关知识点。考生可以先看一章教材内容,边看边做笔记,及时总结归纳,对于有疑问或者不懂的地方,需要记录下来。等看完该章内容后再来看该章的视频课程,听老师的讲解;尤其是自己不懂和有疑问的知识点,可以多看几遍老师的讲解,务必理解透彻。考生需要注意,这里的看教材既不是简单粗略地浏览,也不是逐字逐句地背下来,而是要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教材的内容,并且能有效把握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做到知识的融会贯通。

4. 学练结合,充分利用题库,科学做题

适当的习题训练是消化知识点的必要手段。通过习题训练既可以发现复习的死角,有助于对知识点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又可以强化记忆,巩固所学的知识,提高解题速度。但是,有两个误区考生不能踩:一是不做题只背题。做题是为了让考生对题目涉及的知识点以及命题思路等能多加思考,尤其是做历年真题的时候,更要深刻地理解其出题的用意,而不是仅仅知道这道题的答案就算结束了。考生对于自己做错和不会的题目,一定要反复练习,弄懂做会,并学会举一反三。二是仅关注做题的数量,盲目进行题海战术。题海战术也许对于会计基础类考试有一点用处,但对于注会这样高难度的考试用处不大。考生不应该仅仅关注做题的数量,而是关注做题的质量。

(二) 答题技巧

1. 合理分配答题时间

“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考生在答题时合理地分配好客观题与主观题的答题时间,是通过考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因为时间不够而与会做的题目失之交臂,那是非常遗憾的。考生应当知道主观题的材料大多都是篇幅很长的,阅读需要一定的时间,再加上理解和写答案,这需要耗费很长时间。因此,建议考生在答客观题时保持做1题不超过2分钟的速度,这样才能有足够的时间去做主观题。

2. 看清题目,准确选择

在做单选题和多选题的时候,注意看清楚题目要求是选择“正确”还是“不正确”“属于”还是“不属于”“符合法律规定”还是“不符合法律规定”,不要因为审题的错误而失分。

3. 把握案例分析题答题关键

“经济法”科目的案例分析题是根据材料回答问题的,而且材料篇幅通常很长,在解答案例分析题时,建议考生优先看问题,带着问题去看材料,更加有针对性。很多案例分析题的问法是“××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遇到此类问题一定要先做出判断,然后说明理由,必要时应结合案情进行具体分析。在语言阐述方面尽量做到语句完整,体现关键词。





【案例】甲将其位于某住宅楼顶楼的房子出租给乙,租期2年,月租金9 000元,双方对租金支付方式未约定……租期第15月,甲在未告知乙的情况下,将房屋出卖给自己的姐姐丁,并于3日后办理房屋转让登记。乙以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丁则通知乙1个月内搬出……

问:丁能否要求乙1个月内搬出?并说明理由。

(1)做出判断(丁无权要求乙1个月内搬出)。

(2)说明理由(根据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结合案情进行具体分析(在本题中,甲与乙签订的租赁合同在房屋所有权转移至丁后继续有效,在原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丁无权要求乙搬出)。

第二部分 | 考点学习与测评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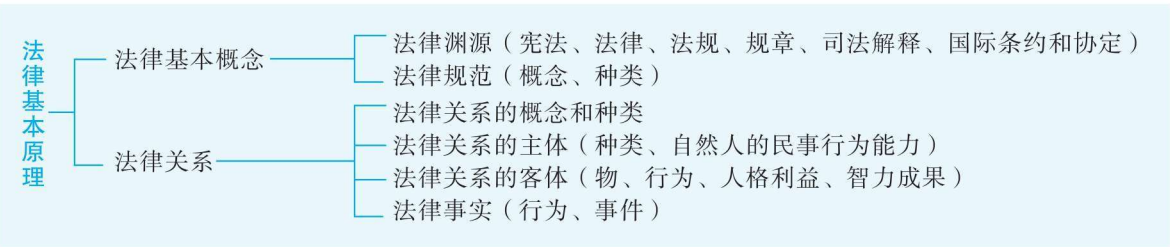
• 本章学习指导

考情分析:本章属于基础章节,主要介绍了法律基本概念和法律关系。本章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平均分值约为2.5分,通常会考1道单选题和1道多选题。本章学习难度较低,考生在学习时应注意对相关概念的理解,部分内容可以对比进行记忆。

本章内容较少,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法律渊源、法律规范的种类、法律关系的主体等。本着多考多讲、少考少讲、不考不讲的原则,在文中会对经常考的内容进行详细地讲解;对考的较少的内容会稍加提点;对于基本不考的内容则不在文中体现。基础不好的或者想了解更多知识点的考生,可以扫描节名后的二维码,查看详细版电子教材,听授课老师的视频详解。

备考建议:学习用时约3个小时。(1)复习考点知识及对应典型必考题2个小时;(2)练习本章基础题0.5个小时;(3)练习智能推题题目0.5个小时。

• 本章思维导图



• 本章核心考点解读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名师指导

考点1 法律渊源

项 目	内 容
宪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法律	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1)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提示】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部分补充和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考点1
考情分析:2012年,2014—2016年。本考点属于常考点,一般以单选题或多选题的形式进行考查。
命题角度:①各种法律渊源的制定主体、效力等级;②《立法法》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规定。



续 表

项 目	内 容
法规	(1) 行政法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 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提示】《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委员,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规章	(1) 部门规章:地位和效力低于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如《支付结算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地方政府规章:地位和效力低于同一级别的地方性法规,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提示 1】《立法法》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提示 2】《立法法》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1) 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 (2) 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者决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形成法律渊源。

💡 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 给出具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名称,应能够判断出属于哪一个法律层级。

• 典 型 母 题

【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部分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部门规章可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D.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答案】A 【解析】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故选项 B 表述错误。地方性法规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而非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故选项 C 表述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司法解释权,故选项 D 表述错误。





【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正确的是()。

- A. 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B. 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C. 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D.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答案】D 【解析】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故选 D。

【真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联合国宪法
B. 某公立大学的章程
C.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
D.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答案】AD 【解析】选项 A 属于国际条约。选项 B,公立大学不是我国立法主体,其章程不属于法律渊源。选项 C,《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公布的案例在我国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参考,不是我国的法律渊源。选项 D,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文件属于部门规章。

【真题·单选题】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属于()。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部门规章
D. 司法解释

【答案】C 【解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

考点 2 法律规范

考点 2

考情分析:2015 年,2017 年。主要以单选题的形式进行考查。

命题角度:①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②法律规范的种类。

(一)法律规范概述

项 目	内 容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1) 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形式。 (2)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但法律条文的内容还可能包含其他法要素(如法律原则等)。 (3)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一项法律规范的内容可以表现在不同法律条文甚至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同样,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反映若干法律规范的内容。

· 典型母题

【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B.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C.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D.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基本要素

【答案】D 【解析】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形式,故选项 A、B 表述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故选项 C 表述错误。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但法律条文的内容还可能包含其他法要素(如法律原则等),故选项 D 表述正确。

